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九條第 1 點。
第二案	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課程大綱及內容表	修正後通過，刪除「每週上課時數」欄位。
第四案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課程依開課年級/學期排序。
第五案	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課程依開課年級學期排序。
第六案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課程依開課年級/學期排序。
第八案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課程依開課年級/學期排序。
第九案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課程依開課年級/學期排序。
第十案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21學期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繳費單需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 請各系於9月27日前收齊1121學期全校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1112學期可畢業之畢審表，請各系至遲於9月28日前繳送至註冊課務組，學生得於二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大學、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煩請院系助理協助匯出「學生確認結果」，請導師於8月1日至10月4日協助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未確認者請務必進行輔導，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大學部、進

修學士班尚缺20學分以上／英文畢業門檻／系訂專業證照未通過者及碩士班、碩專班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請導師輔導學生填寫「開南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請導師依檢核結果，晤談輔導渠等學生規劃課業輔導與選課參考，並送「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暨關懷輔導會議」持續追蹤研議改善措施。

- (五) 112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0月2日至12月29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六) 各學系(特別是停招學系)請持續關懷學生學習現況及輔導學生能順利畢業。
- (七) 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9月18日至22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請於9月25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9月27日公告通過名單。
- (八) 請各系積極向112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及111學年度入學目前大日二年級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大二學生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統計至1112學期)，請務必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另規劃開學第1至4週為大一新生輔導宣傳階段，第2週於A棟1棟舉辦靜態宣導活動，第5週起開放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院	系	應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已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尚未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1	26	5
	國際企業學系	45	44	1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22	21	1(已申請輔系)
	資訊傳播學系	29	29	0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35	31	4
觀光運輸 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9	43	6
	空運管理學系	66	66	0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0	20	0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4	32	2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84	79	5
	應用英語學系	23	22	1(已申請輔系)
健康照護 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30	27	3
	保健營養學系	26	17	9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76	73	3
總計		570	530	40
註:適用 111 學年度課規之大日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9月27日至10月2日為學生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對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請主動關懷。
- (二)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10月2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請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五) 1121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9月28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七)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八)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課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209、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請各院系所提供校庫相關資料，俾利填報：

- (一)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者的時間點為：1121、1122上課期間(18週內) 均於國外就讀(遠距教學者可以列入計算)，並檢附簽呈影本加蓋系章；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時間為：1121、1122上課期間(18週內)於校外實習，且僅修習「實習」該科，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如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並加蓋系章。於10月4日上午 12點前回覆紙本及電子檔予註冊課務組。
- (二) 學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教務系統，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路徑：畢業管理>相關作業>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煩請各單位10月4日上午10點至10月6日至系統維護，並於10月6日下午16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
- (三)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填報前一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煩請各學程單位配合確認學程課程規劃於1112學期是否有異動，若無異動，請列印後送回存查；若有新增、刪除課程者請註明更改課規之教務會議日期，並於10月4日上午12點前回覆紙本(加蓋承辦人、學程負責人章)及電子檔予註冊課務組。

四、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五、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規劃教學品保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12.5-10	蒐集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
	112.10	聘任內部自我評鑑委員	受評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112.10	召開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自我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
	112.10	提送內評自我評鑑報告至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受評單位、各院
	112.11	各院彙整內評自我評鑑報告提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各院、教務處
	112.11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
	112.12	評鑑委員審閱書面資料	評鑑委員
	113.1	評鑑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	評鑑委員
後續追蹤階段	113.1-2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1-2	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自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	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方式	受評單位
	113.2-	執行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	每半年檢核追蹤改善計畫執行情況	各院

- (二) 已建置「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平台」，彙整並提供資料予受評單位下載，並已以電子郵件通知下載連結網址，請受評單位主管及助理使用gapps帳號登入使用。平台資料將陸續更新，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密切注意。

六、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各學系教育目標，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校外實習，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且教育部得對學

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該法規已以電子郵件公告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各項業務。

教學資源中心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創新教學與數位課程/創新教材製作補助已於9月20日截止收件，後續安排進行審查執行。
2. 請各學院持續推動「開南智慧學園」之智慧學習中心教學特色發展。

八、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本次教務會議後進行。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於10月16日至22日開放教師上線登記。

九、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9月20日進行，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資中心登記補認證，須於10月13日前完成。
- (二) 9月26日開始受理教師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十、教學成長活動

- (一) 8月29日共計辦理2場次研習。
- (二) 預訂於11月1日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一、大一英文分級測驗：前測

- (一) 於112年9月18日至9月22日舉行。
- (二) 總測驗人數為75名。
- (三) 考後，將各系報名學生成績彙整並提供各系參考。

十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講座

- (一) 講題：提升大學生國際英語溝通能力。
- (二) 目前報名人數為46名。
- (三) 活動時間：112年9月26日，下午13時10分至15時止。

十三、EMI TA 報名暨教學訓練

- (一) 學生需參加9月20日教學資源中心助理認證。
- (二) 申請時間：112年9月18日至112年10月6日止。
- (三) EMI TA 師訓說明時間為：112年10月11日，下午14時至15時。

十四、EMI 教師增能講座

- (一)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觀光與餐飲學習 Mr.Brian Black 到校分享。
- (二) 講題：跨領域課程之教學技巧分享
- (三) 活動時間：112年9月26日，上午11時10分至13時止。

十五、全英語授課獎勵補助

- (一) 請欲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將申請資料送至雙語中心。
- (二) 申請時間：112年9月18日至112年10月6日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1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 4 項（詳見表 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 3 項（詳見表 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為教師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之第 1 案（日語語法與句型（下）），歸責改判為無歸責教師及學生。
2. 本案兼任老師皆非屬連續發生三次成績更正之案件。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第十七條。
2. 修正第八十條研究生學分數下限及其規範。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教育部來文修正條文。</p>

<p>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6<u>1</u>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p> <p>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p>	<p>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p> <p>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p>	<p>修正規範，促進學生如期畢業。</p>
---	--	-----------------------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五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右</p>	<p>一、前言</p> <p>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本校依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針對就學役男在學期間之選課及修課、休學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定「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協助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p>	<p>說明擬定本措施之原因。</p>
<p>二、適用對象</p> <p>(一)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且有意願於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需彈性修業者。</p> <p>(二)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碩士班學生，視個案需求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p>	<p>二、適用對象</p> <p>(一)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且有意願於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需彈性修業者。</p> <p>(二)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碩士班學生，視個案需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p>	<p>說明適用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右</p>	<p>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p>1. 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p>	<p>說明學期修課學分數之彈性修業機制。</p>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條文	說明
	<p>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p> <p>2. 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p> <p>3. 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4. 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同右	<p>(二) 暑期修課</p> <p>1. 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2.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p> <p>3. 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p>	說明暑期修課之彈性修業機制。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條文	說明
	<p>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p>	
<p>同右</p>	<p>(三)跨校選課</p> <p>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p> <p>2.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說明跨校選課之彈性修業機制。</p>
<p>同右</p>	<p>(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1.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1)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2)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3)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4)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5)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p>	<p>說明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之彈性修業機制。</p>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條文	說明
<p>(五)學習銜接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 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u>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u>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p>五款之限制。</p> <p>(五)學習銜接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 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p>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p>
<p>同右</p>	<p>四、彈性修業申請</p> <p>(一)申請時程：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p> <p>(二)申請方式：填寫「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並依申請書簽核流程完成簽核。</p> <p>(三)申請規則：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僅適用於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p>	<p>說明彈性修業申請時程。</p>
<p>同右</p>	<p>五、其他相關措施</p> <p>(一)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之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p>	<p>說明其他相關措施。</p>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條文	說明
	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之「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二)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同右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關於本措施修訂之方式。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本校依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針對就學役男在學期間之選課及修課、休學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定「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協助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二、適用對象

- (一)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且有意願於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需彈性修業者。
- (二)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碩士班學生，視個案需求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

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 1.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
- 2.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
- 3.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 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

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

- 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

(三) 跨校選課

-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
-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 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
- 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 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四、 彈性修業申請

- 申請時程：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
- 申請方式：填寫「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並依申請書簽核流程完成簽核。
- 申請規則：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僅適用於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五、其他相關措施

- (一)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之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二)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開南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年級	系 年級		聯絡電話		
已申請修讀之 雙主修/輔系/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無則免填)	雙主修：		學系/學位學程		
	輔系：		學系/學位學程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學習規劃：(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 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 學分，本學期修習 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 學分，另於暑期修課 學分或跨校選課 學分.....，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			請勾選預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超修至 37 學分(原超修上限為 3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不超過 15 學分(原上限為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校際選課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暑修不受學分數限制(原限制 9 學分)(本項目限第 2 學期申請)		

-----以上由學生填寫-----

(1)導師		(2)學系/學位學程助理
(請填寫輔導紀錄)		(3)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4)兵役業務承辦人(軍訓室)	(5)生活輔導組組長	(6)學務長
(7)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8)註冊課務組組長	(9)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申請表須於當學期截止日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4. 簽核完成請影印二份，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影本由學生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留存。

第四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四、五、六、七、九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五條第五款。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同右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最高參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獎狀乙張，視當年度預算核發；一當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當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獎金視年度預算核定，最高參萬元整，以彈性增加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六條	同右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分院教學優良教師初審與複審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及相關說明如下： <u>一、初審：</u> 1.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選。 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總額未滿七名之學院(中心)得推薦一名，並依公告辦理時程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分院教學優良教師與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選。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總額未滿七名之學院(中心)得推薦一名，並依公告辦理時程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	1.調整條文順序。 2.評選標準更具體說明。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教學資源中心。</p> <p><u>2.評選方式：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得分佔 60%、至少一名學術主管推薦書(必要時得公開推薦)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其公開簡報得分佔 40%、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u></p> <p><u>二、複審：</u></p> <p><u>1.由初審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中至多評選出六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u></p> <p><u>2.評選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得分佔 50%、教學成果報告書佔 30%，以及於本委員會進行簡報得分佔 20%。</u></p> <p>二、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得要求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就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助於委員評分。</p>	<p>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佔六十%、至少一名學術主管推薦書(必要時得公開推薦)，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其公開簡報佔四十%，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p> <p>二、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至多選出六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p> <p>三、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得要求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就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助於委員評分。</p>	
第 六 <u>四、未有逾時未輸入所授</u> <u>四、未有逾時未輸入所授</u>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調整條文順序。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條	<u>課程教學計畫表、期末成績、登錄前四週未到課者；以及未有被學生申訴成案並認定申訴有理者。</u> <u>五、教師評選分數在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被推薦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u>	<u>課程教學計畫表、期末成績、登錄前四週未到課者；以及未有被學生申訴成案並認定申訴有理者。</u> <u>五、教師評選分數在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被推薦為優良教師候選人。</u>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含約聘期間）。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 4.2（含）以上。 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2.增訂候選人資格條件。
第七 條	同右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 <u>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u> 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具體說明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之評分表。
第九 條	同右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 公 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關於本法修訂之方式。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條文
101.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 條條文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6、7、8 條條文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條文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8 條條文
106.09.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條文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員會成員置委員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曾當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教師中圈選八名及候補委員四名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最高參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獎狀乙張,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當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聘期間)。
-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4.2(含)以上。
- 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 四、未有逾時未輸入所授課程教學計畫表、期末成績、登錄前四週未到課者;以及未有被學生申訴成案並認定申訴有理者。

五、教師評選分數在80分(含)以上者,始得被推薦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五~~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分院教學優良教師初審與複審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初審:

1.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選。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總額未滿七名之學院(中心)得推薦一名,並依公告辦理時程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 評選方式: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得分佔60%、至少一名學術主管推薦書(必要時得公開推薦)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其公開簡報得分佔40%—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

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

二、複審:

1. 由初審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中至多評選出六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

2. 評選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得分佔50%、教學成果報告書佔30%,以及於本委員會進行簡報得分佔20%。

~~二、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得要求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就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助於委員評分。~~

第七條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 二、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至少一門之教學大綱及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蹟。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八條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112年5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44541號函文說明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依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4541 號函文說明二、第 2 條「本辦法規定」請修正為「本規定」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p>	<p>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p>	<p>依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4541 號函文說明三、第 4 條第 1 項請刪除「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4541 號函文說明四、第 5 條第 3 項「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重複呈現，請刪除重複條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u>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u>：</p> <p>1. 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p> <p>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p> <p>(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p> <p>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p> <p>(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1.依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4541 號函文說明五、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依下列基準辦理：」請修正為「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修改條文內容。</p> <p>2.考量日後增設國際專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p> <p>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p> <p>(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u>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千元。</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p>(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p> <p>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p> <p>(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p> <p>(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p> <p>(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千元。</p> <p>(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p> <p>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p> <p>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p>	<p>部或其他專班擬增列其語文能力規定「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p>	<p>依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4541 號函文說明六、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 <u>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依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4541 號函文說明七、第 15 條「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修改條文內容。並依說明八、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增列有關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等情事之相關規定增列條文說明。</p>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修正備查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修正備查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90067 號函核定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及請申請學生

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3.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八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新訂「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2.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辦法內各款首行以凸排呈現。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

112.9.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2.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修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辦理。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
-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始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一律採退學處理。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則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完成學士學位。
-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

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十三、先修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2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6,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19日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學程名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u>Entrepreneurship</u> Program	一、學程名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	修訂
七、課程規劃： ... 2.本學程必修課程： (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u>必修與選修課程：(須修滿12學分)</u>	七、課程規劃： ...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修訂內容及課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序號	類別	開課系所 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u>必修(至少6學分)</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二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三上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三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1	選	應用英語	英語	2	一下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6學分以上(含))。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會展英文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3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修</u> <u>(至</u> <u>少</u> <u>6</u> <u>學</u> <u>分)</u>	<u>語學系</u>	<u>實務簡報</u>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u>2</u>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u>3</u>	<u>二下</u>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u>3</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行銷英語</u>	<u>2</u>	<u>四上</u>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u>4</u>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u>一上</u>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行銷	3	
<u>5</u>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u>二下</u>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u>6</u>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u>三上</u>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u>7</u>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u>二上</u>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u>8</u>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u>二下</u>	法律學系	財務法規	2	
<u>9</u>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u>三下</u>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會展英文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3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行銷	3					
		法律學系	財務法規	2					

3. 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6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以上(含)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年4月24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7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二、主辦系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協辦系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程宗旨：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容簡介：1. 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 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且加入跨領域課程。

3. 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人員進修。

3.開放其他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程規劃：1. 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必修與選修課程：(須修滿12學分)

序號	類別	開課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u>1</u>	<u>必修</u> <u>(至少6學分)</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u>二下</u>	
<u>2</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u>三上</u>	
<u>3</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u>三上</u>	
<u>4</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u>三上</u>	
<u>5</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u>三下</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1</u>	<u>選修</u> <u>(至少6學分)</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實務簡報</u>	<u>2</u>	<u>一下</u>	
<u>2</u>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3 <u>2</u>	<u>二下</u>	
<u>3</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行銷英語</u>	<u>2</u>	<u>四上</u>	
<u>4</u>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u>一上</u>	
<u>5</u>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u>二下</u>	
<u>6</u>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u>三上</u>	
<u>7</u>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u>二上</u>	
<u>8</u>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u>二下</u>	
<u>9</u>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u>三下</u>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會展英文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3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行銷	3		

序號	類別	開課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法律學系	財務法規	2		

3. 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6學分以上(含))。

八、學程申請：學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19日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課程依開課年級學期排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七、學程課程規劃： ...							七、學程課程規劃： ...							七、學程課程規劃： ...				修訂內容及課程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1	必修(至少6學分)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行銷學原理	3	一上		1	必修(至少6學分)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行銷學原理	3	一上		必修	IHP	財務管理	3	
															IHP	電子商務	3	
															IHP	全球新興市場	3	
															IHP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IHP	策略管理	3	
															IHP	創業概論	3	
														選修	IHP	供應鏈管理	3	
															IHP	國際財務與經	3	
2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多元化管理	3	一下		2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多元化管理	3	一下						

教務會議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3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企業管理</u>	3	<u>二上</u>	3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企業管理</u>	3	<u>二上</u>	必修		貿				
										IHP	創新與創業		3					
										IHP	科技行銷		3					
										IHP	商業系統模擬		3					
4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商業與經濟分析</u>	3	<u>二下</u>	4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商業與經濟分析</u>	3	<u>二下</u>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上)	2				
1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小型企業管理</u>	3	<u>一上</u>	1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小型企業管理</u>	3	<u>一上</u>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下)	2				
3 2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消費者行為</u>	3	<u>一上</u>	2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人力資源管理</u>	3	<u>一下</u>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2 3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人力資源管理</u>	3	<u>一下</u>	3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消費者行為</u>	3	<u>一上</u>							

教務會議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士學位學程</u>						<u>士學位學程</u>										
<u>3</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消費者行為</u>	<u>3</u>		<u>一上</u>		<u>4</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貿易與金融</u>	<u>3</u>		<u>一下</u>					
<u>4</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貿易與金融</u>	<u>3</u>		<u>一下</u>		<u>5</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u>	<u>2</u>		<u>一上</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u>	<u>2</u>		<u>一上</u>		<u>6</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u>	<u>2</u>		<u>一下</u>					
<u>5</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u>	<u>2</u>		<u>一上</u>		<u>7</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實務簡報</u>	<u>2</u>		<u>一下</u>					
	<u>8</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u>一上</u>		<u>8</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u>一上</u>					
<u>6</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u>	<u>2</u>		<u>一下</u>		<u>9</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語會話</u>	<u>2</u>		<u>一下</u>					
<u>7</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u>	<u>2</u>		<u>一下</u>												
<u>8</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實務簡報</u>	<u>2</u>		<u>一下</u>		<u>1</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文</u>	<u>2</u>		<u>二下</u>					

教務會議修正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語學系</u>				<u>0</u>		<u>用英語學系</u>	<u>商務信函</u>									
<u>8</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u>9</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語會話</u>	<u>2</u>														
<u>10</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文商務信函</u>	<u>2</u>														

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nglish Only) (IBECP)**)
-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

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化的環境競爭，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向國際化，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商管與經貿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u>1</u>	<u>必修</u> (至少 <u>6學分</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行銷學原理</u>	<u>3</u>	<u>一上</u>	
<u>2</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職場多元化管理</u>	<u>3</u>	<u>一下</u>	
<u>3</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企業管理</u>	<u>3</u>	<u>二上</u>	
<u>4</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商業與經濟分析</u>	<u>3</u>	<u>二下</u>	
<u>1</u>	<u>選修</u> (至少 <u>6學分</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小型企業管理</u>	<u>3</u>	<u>一上</u>	
2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消費者行為</u>	<u>3</u>	<u>一上</u>	
3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人力資源管理</u>	<u>3</u>	<u>一下</u>	
4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消費者行為	3	一上	
<u>4</u>		<u>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	<u>國際貿易與金融</u>	<u>3</u>	<u>一下</u>	
<u>5</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u>	<u>2</u>	<u>一上</u>	
6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u>一上</u>	
7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u>	<u>2</u>	<u>一下</u>	
8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實務簡報</u>	<u>2</u>	<u>一下</u>	
9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一上	
<u>9</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語會話</u>	<u>2</u>	<u>一下</u>		
<u>10</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文商務信函</u>	<u>2</u>	<u>二下</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20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因應選修開課學分數符合2~4倍。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必修 (任選 6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一上		必修 (任選 6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2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4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三年級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1	選修 (任選 6學分以上)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一上		選修 (任選 6學分以上)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2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二下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3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三上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四上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u>6</u>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u>一年級</u>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u>7</u>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u>一上</u>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u>8</u>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u>一下</u>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u>9</u>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u>一上</u>						
<u>10</u>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u>一下</u>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開南大學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學程名稱：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Design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Employment Program)

二、 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等四系。

三、 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四、 學程宗旨

藉由跨領域課程互修方式，除強化「設計與傳播」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輔以跨領域創業就業相關課程，擴展其「設計與傳播」產業的應用能力，使其具有跨領域之創業就業能力。

五、 學程簡介

有鑑學生在與產業接軌等方面，仍存有落差。希望藉由四個學系的跨領域課程來加強學生資訊、語文、創業能力，開啟學生在設計與傳播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具備面對未來劇烈競爭世界之創業與就業力。

六、 學程規劃

- 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u>1</u>	必修 (任選 6 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u>一上</u>	
<u>2</u>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u>一下</u>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u>3</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u>一下</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u>4</u>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u>三年級</u>	
<u>1</u>	選修 (任選 6 學分以上)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u>一上</u>	
<u>2</u>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u>二下</u>	
<u>3</u>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u>三上</u>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u>4</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u>	<u>3</u>	<u>三上</u>	
<u>5</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u>四上</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u>6</u>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u>一年級</u>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u>7</u>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u>一上</u>	
<u>8</u>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u>一下</u>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u>9</u>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u>一上</u>		
<u>10</u>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u>一下</u>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20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四點及第七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修正學程名稱
同右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Media Program)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	修正學程中英文名稱
同右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修正主辦單位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影視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影視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影視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同右	六、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六、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	修正學程名稱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 創客 <u>影視</u> 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 <u>系務會議</u>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Media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影視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3		資傳系	數位音樂概論	3	一年級		
4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一年級		
	選修 (至少 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2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7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四下		
8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二年級		
9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三年級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0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二年級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創客**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20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課程 依開 課學 期重 新排 序。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	健康資料處理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健康產	醫療大	3	二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系	與分析				(至少六學分)	業管理學系	數據分析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醫療大數據分析	3	二下		2	業管理學系	智慧醫療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3		智能保健學	2	四上			
3			智能保健學	2	四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5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7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7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8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8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逐漸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本學程旨在帶領同學深入淺出地瞭解人工智慧的基礎原理和應用，涵蓋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各個領域。學生將學習到如何設

計、實現和評估人工智慧系統，並運用這些技術解決實際問題。通過本學程的學習，學生將具備扎實的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能夠在人工智慧領域中擔任軟體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等職位。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醫療大數據分析	3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三 三下	
3			智能保健學	2	四 四下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7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8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20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因應選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符合2~4倍。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通路	3	一下		必修	資管系	資訊安全	3		
2			資訊安全	3	三下				企業通訊網路	3		
	選修(任選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物聯網概論	3			健管系	健康物聯網概論	3			
1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2			醫療大數據分析	2	二下			程式設計	3			
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資管系	Linux與系統管理	3			
4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動態網頁設計	3			
5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3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7		Linux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安全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數據、資訊和知識成為公司和個人的重要財產，並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越來越常見。然而，隨著這些資訊變得更加易於存儲、

傳輸和訪問，我們也越來越容易受到安全威脅和攻擊。資訊安全是保護個人隱私的必要措施，例如銀行卡號、地址、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帳戶等。如果這些數據落入駭客手中，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詐騙、盜竊身份、綁架帳戶等不法行為。資訊安全可以保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數據被盜取，保障個人的權益。因此，本學程將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的專業知能與資安意識，並瞭解如何防範駭客攻擊，為個人與企業組織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業界具有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專業資訊人。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u>1</u>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通訊網路	3	<u>一下</u>	
<u>2</u>			資訊安全	3	<u>三下</u>	
	選修 (任選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物聯網概論	3		
<u>1</u>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u>一上</u>	
<u>2</u>			<u>醫療大數據分析</u>	<u>2</u>	<u>二下</u>	
<u>3</u>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u>一上</u>	
<u>4</u>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u>二年級</u>	
<u>5</u>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u>二年級</u>	
<u>6</u>			程式設計	3	<u>二上</u>	
<u>7</u>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u>二上</u>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9月21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七、學程規劃： 3.課程規劃：							七、學程規劃： 3.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課程至少選擇2門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導論	3	一上		1	必修課程至少選擇2門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導論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概論	3	一下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概論	3	一下		
3		國際企業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三下		3		國際企業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三下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	3	二上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	3	二上		
1	選修課程資訊類群至少1門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1	選修課程資訊類群至少1門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2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2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3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	3	二上		3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	3	二上		
4		國際企業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4		國際企業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5	選修課程健康及產業類群至少1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	3	一上		5	選修課程健康及產業類群至少1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	3	一上		
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社會行為學	3	一上		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社會行為學	3	一上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遊憩治療	3	四上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遊憩治療	3	四上		
8		國際企業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二下		8		國際企業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二下		

修改學分數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19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5.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9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mart Healt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3. 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

六、學程簡介：

應用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在三段五級之疾病防治，初段的健康促進中的重點包括營養強化、運動、衛生環境、心理健康等，次段為疾病篩檢，末段在醫院管理、輔助醫療、長期照顧等。透過資通科技強化個人健康管理、群體健康管理、健康產業管理等技能，以達提升強化個人健康、提昇公衛、醫療、長照、休閒產業等體系之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開啟學生在智慧健康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修習學成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課程 至少選擇 2門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導論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概論	3	一下	
3		國際企業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三下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	3	二上	
1	選修課程 資訊類群 至少1門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2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3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	3	二上	
4		國際企業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5	選修課程 健康及產 業類群至 少1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	3	一上	
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社會行為學	3	一上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遊憩治療	3	四上	
8		國際企業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二下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點10分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 89.09.13 臺(89)高(二)字第 8911254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10.16 臺(90)高(二)字第 9014531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07.08 臺(91)高(二)字第 910999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12.11 臺(91)高(二)字第 9118642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06.24 臺高(二)字第 092008644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02.13 臺高(二)字第 093001256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01566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8.18 臺高(二)字第 094010577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5.09.13 臺高(二)字第 09501112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1.16 臺高(二)字第 09600072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7.25 臺高(二)字第 096010984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07.08 臺高(二)字第 097013221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07.14 臺高(二)字第 09801205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12.07 臺高(二)字第 09802115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1.11 臺高(二)字第 099000035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7.28 臺高(二)字第 09901268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0.03.24 臺高(二)字第 100004929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7.26 臺高(二)字第 10101351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70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546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91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653 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函備查第 33、53、70、99 條
111.01.04 開南大學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3.03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函備查
111.06.14 開南大學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305 號函備查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 10 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

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1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百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